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长安副中心沙头南-厦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北路东朗街7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1622220-431 联系人：李惠康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中介服务机构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，符合承诺制相关要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-厦边片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安



		置房、建设城中村配套停车设施、现状老旧建筑改造等工程，总投资约 15.9 亿元。 2.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概算编制工作，出具概算编制报告。 3. 造价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具体按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辖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）的规定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